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16:3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杨忠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